

<附表一> 室外游泳池會員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生	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教職員工眷屬、退休人員(含眷屬)、NDL&CIC員工、清大師生	校友、教育學程中心之『實習輔導人員』、推廣教育班	外賓全票	外賓優惠票【16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65歲(含)以上】
單次票價格	免費	20 元/次	40 元/次	80 元/次	60 元/次
年會員價格	免費	2,000 元	3,000 元	5,000 元 (年票)	4,000 元 (年票)
				3,000 元 (季票)	2,500 元 (季票)

備註 1：需配合體育室開放室外游泳池之使用時間；外賓季票使用期間為當年 5 月至 10 月。

備註 2：持室內溫水游泳池會員證可免費使用室外游泳池

備註 3：未滿 6 歲兒童免費，12 歲以下或身高不及 140cm 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附表二> 溫水游泳池會員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本校學生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未繳交場地費之學生	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退休人員(含眷屬)、教職員工眷屬、NDL&CIC 員工	清大師生	校友	外賓全票	外賓優惠票【16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65歲(含)以上】
單次票價格 (06:00~12:00)	30 元/次	40 元/次	50 元/次	60 元/次		180 元/次	140 元/次
單次票價格	40 元/次	60 元/次	80 元/次	80 元/次			
年會員價格	3,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7,000 元		10,000 元	
半年會員價格	1,5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回數票 10 張						1,400 元	1,100 元
回數票 100 張						12,000 元	10,000 元

備註 1：女性年、半年會員享 8 折優惠價

備註 2：身心障礙之外賓收取票價 5 折作為設備使用費

備註 3：未滿 6 歲兒童免費，12 歲以下或身高不及 140cm 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附表三> 健身中心會員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生	需未繳交場地費之學生、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退休人員(含眷屬)、教職員工眷屬、NDL&CIC 員工	校友	清大師生	外賓全票
單次票價格 (07:00~09:00)	免費	20 元/次	40 元/次		60 元/次
(09:00~12:00)			50 元/次		80 元/次
單次票價格	免費	30 元/次	70 元/次		100 元/次
年會員價格	免費	3,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半年會員價格	免費	2,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回數票 10 張				900 元	
回數票 100 張				8,000 元	

備註 1：若需購買健身中心門禁卡另加收 100 元

備註 2：身心障礙之外賓收取票價 5 折作為設備使用費

備註 3：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不得進入健身中心

<附表四> 游泳館全館會員收費標準表(可使用溫水游泳池及健身中心)

對象	未繳交場地費之學生	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退休人員(含眷屬)、教職員工眷屬	清大師生	校友	外賓
全館年會員	5,300 元	6,000 元	9,000 元		12,000 元
全館半年會員	3,2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8,000 元

備註 1：全館會員(若需購買健身中心門禁卡另加收 100 元)

備註 2：已提供全館年(半)會員折扣，女性全年、半年會員不再享折扣優惠

<附表五> 網、羽、桌球收費標準表

對象	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教職員眷屬、退休人員眷屬、NDL 及 CIC 員工		校友		校外會員 (同一戶籍 4 人同時申辦享 8 折優惠)			外賓臨時使用	
			校友眷屬 (直系親屬)					單次價格	桌、羽球:50 元 (每人/每小時)
年證類別	網、羽、桌球證	三合一證	網、羽、桌球證	三合一證	網球證	桌、羽球證	三合一證	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臨時使用	
每學年價格	600 元	9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4,500 元	8,000 元	單次價格	桌、羽球:40 元 (每人/每小時) 網球:40 元 (每人/每半時)

備註 1：未滿 6 歲兒童免費 12 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須由持證或購票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始得進入，並負責安全看護；每一陪同人只限照顧一名兒童或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在此限)

國立交通大學各項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89.05.15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89.12.26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0.12.19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1.05.07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1.12.3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2.05.19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2.11.27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3.05.27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3.12.2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4.11.24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6.05.23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8.06.01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6.04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1.06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6.10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12.28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5.26 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場地名稱		校內收費		外借場地費		備註
		燈光費 ^(附記1)	校際收費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體育館	籃球場	1,500(一般燈) 3,000(水銀燈)	2,000	4,000	3,000	1. 以每4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每增加一小時加收四分之一單位之金額。 2. 若需開啟水銀燈每小時加收750元 3. 韻律教室及體適能教室如須使用空調，每小時校內單位加收150元、外借300元。
	排球場	1,500(一般燈) 3,000(水銀燈)	2,000	4,000	3,000	
	韻律室	400	800	1,600	1,000	
	體適能教室	400	800	1,600	1,000	
	健身中心	2,000	4,000	12,000	8,000	
游泳池 (室內外分計)		上午 2,000	上午 3,000	上午 8,000	上午 6,000	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借用須專案簽准
		下午 2,500	下午 5,000	下午 12,000	下午 10,000	
		晚上 2,500	晚上 5,000	晚上 12,000	晚上 10,000	
網球場	室內	200	600	1,200	80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200元
	室外(西區)	100	400	1,000	600	
	室外(東區)	100	400	1,000	600	
桌球室		80	90	150	100	1. 以每小時每桌為計算單位 2. 在公告開放空調時間外，如須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空調費校內單位加收450元、外借900元。 3. 在公告開放空調時間外，如須使用冷氣，可購買冷氣券，每小時校內單位單台空調150元、外借300元。
羽球館		100	200	400	300	1. 以每小時每面為計算單位 2. 在公告開放空調時間外，如須使用冷氣，每小時加收空調費校內單位加收750元、外借1500元。
田徑場 (含足球場)		1,500	3,000	15,000	10,000	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田徑場 (PU足球場)		100	400	1,000	60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田徑場 (綠色PU區)		100	400	1,000	60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小足球場 (博愛校區)		免收	1,000	3,000	2,000	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壘球場		免收	1,000	3,000	2,000	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足球場	1,500	2,000	6,000	4,000	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棒球場	1,500	2,000	6,000	4,000	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500元
室外籃球場	50	100	250	150	以每小時每面場地為計算單位，外借夜間使用大燈加收燈光費每小時200元
室外排球場	50	100	250	150	

附記：

- 1、校內團體借用場地收取燈光費時間：室外場地為夜間時段（17：00~23：00）借用加收燈光費；室內球館收費時段為平時夜間及假日時段，含場地管理費。
- 2、自強康樂委員會立案之教職員工社團經常性活動，每學期每週各社團以借用乙次免費場地為限（空調費除外），場地如無其他社團借用方得申請第二時段場地借用（含以上），惟應依校內收費標準收費；校際性之大型活動經簽奉核可後可免繳燈光費。
- 3、健身中心附屬體適能教室，以健身中心開放時間內方得辦理借用。
- 4、一級收費：民間企業團體及工（商）會等團體。
二級收費：本校企業會員及財團法人，各公家機關、團體學校。
校際收費：本校各系所（單位）、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所主辦之校際活動。凡該活動中參賽人員有非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屬本標準規範之；另協辦之校際活動依校外收費標準規範。
- 5、非上班時間借用本校運動場地，借用單位應支付本校管理員工作費，以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單日每一單位1,200元，第三單位2,000元）。
- 6、利用運動區週邊場地辦園遊會加收場地費5,000元（每4小時為一單位），場地範圍需先經校方核准；於活動前預演、彩排及場地佈置按場地費半價收取。
- 7、本校場地外借，借用人次超過2,500人加收50%場地使用費，每超過5,000人加倍收取場地使用費；舉辦非體育性活動不外借。
- 8、校外人士借用場地應負場地清潔維護之責。其垃圾由借用團體自行負責清運離校或逕洽本校事務組代為處理。
- 9、停車及交通管理請逕洽本校駐警隊。
- 10、經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決議毋需繳交場地使用費之學生及未獲運動場地使用費補助之教職員工，若欲借用各項運動場地時，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之校內燈光費標準收費。